

代表委员风采录

市人大代表李雪庆：

立足教育事业 传递人民心声

蚌埠融媒体中心记者 吴媛媛

作为一名人民教师，她深耕教坛20余年，在三尺讲台上播撒爱与阳光；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她履职尽责，尽心尽责，为教育事业建言献策，为百姓民生发声——她是市人大代表、龙子湖实验学校语文老师李雪庆。

自2022年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李雪庆坚持将履职工作与教育事业紧密结合，先后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二次会议和三次会议期间，提交了“关于推动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增加教师编制，稳定教师队伍，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关于加强我市市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园食堂监督管理”等议案和建议。

“肩上的担子更重了，责任更大了。”李雪庆说，当选为市人大代表，对于自己来说既是新角色，新使命，也意味着新的更高要求。几年来，李雪庆在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坚持深入基层调研，广泛走访选民，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持续探索教育工作与高质量发展齐头并进的新路径。

“这几年我提的议案和建议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回复和积极办理，他们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令我深受鼓舞。”李雪庆说，即将召开的市人代会上，她

将提交“关于多部门联动禁止16岁以下学生骑电动车”“关于加强教师陪餐经费管理以提升校园餐服务质量”两项议案，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和青少年健康成长建言献策。

做群众“传声筒”，当群众“代言人”。李雪庆不仅关注教育领域，还致力于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她曾在市人代会上提出“关于加快老石油站搬迁，贯通淮河路”“关于淮河路向东延伸至圈堤东”两项关于改善道路建设的建议。在她看来，只有沉下心来、俯下身走到群众中间，扎实做好调研，才能提出精准务实的好建议。

从事教育行业20余年，李雪庆深爱着她的学生们，她不仅教知识，更关注学生的全面发展；对学生她严慈相济，关爱有加，经常自掏腰包为家庭困难的孩子送衣买食。因工作业绩突出，李雪庆荣获了市区级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龙子湖区第三届“教坛新星”、第四批“青年骨干教师”等多项荣誉。

“当老师就要为人师表，当代表就要履职尽责。课堂上我对教育事业倾注满腔热情和爱心，履职中我要有为民情怀，为老百姓需求发声。”李雪庆说，自己将持续关注教育领域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更多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为蚌埠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

市政协委员冯伟：

以善为翼 政协舞台展担当风采

蚌埠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景

他在水利工程一线默默耕耘，他助人为乐传递正能量，他积极发声，成为连接百姓和政府的坚实桥梁，他以善为翼、于政协舞台展担当风采，他就是政协委员冯伟。

冯伟是安徽省淮准新河工程管理局荆湖进洪闸管理处副主任，在工作中他严谨对待每一个环节，从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到水利设施运行数据精准监测与分析，都一丝不苟。抗洪期间，他带领职工坚守抗洪一线长达40多天，日夜巡查工程设施设备，密切关注水情，精准指挥工程泄洪，保障淮南至蚌埠段周边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无论烈日炎炎还是

暴雨倾盆，他始终坚守岗位，以实际行动诠释对水利事业的忠诚与坚守，体现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

作为政协委员，冯伟时刻牢记使命，深入调研民生领域热点与城市建设难点。他走进城市建设工地与老旧小区，与居民促膝长谈，倾听住房、教育、医疗等民生诉求，探寻城市规划与基础设施完善的良策。基于扎实调研，他精心撰写多份涉及民生和城市建设的高质量提案，其中2份提案作为市政协会议大会书面发言，为城市发展决策提供极具价值的参考，充分展现了他对城市建设与民生福祉的深切关注和作为政协委员的强烈担当。他积极参与政协各项活动，为推动城市进步和民生改善建言献策，努力将向

上向善的理念融入城市发展的每一个角落。

这些年，冯伟用助人为乐事迹点缀着城市的道德天空。他帮助走失的4岁男孩找到家人，搀扶高温下体力不支的高龄老人，积极联系车窗未关的车主，彰显着向上向善的品质。当危险与困境来临，他更是挺身而出，展现出无畏的勇气和高尚的品德。夜幕下的街道，遇到歹徒抢夺挎包，他大声喝止并奋勇追撵，事后全力配合警方调查，为案件侦破贡献关键力量；下班途中，目睹工程车剐蹭致孕妇受伤，他一边安抚孕妇情绪，一边冷静拍照留证，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与正义。他的每一次仗义相助，都如同一股强劲的正能量风暴，在社会中掀起向上向善的浪潮，

为构建和谐美好的城市添砖加瓦。自2017年起，他积极带动身边人为蚌埠市儿童福利院捐赠现金和物资累计价值约15万元。他为怀远县贫困学子送去希望，为福利院老人送去关爱，这些看似平凡却饱含深情的善举，让他荣获“安徽好人”“安徽省省直机关道德模范”“安徽省向上向善好青年”“全省水利系统先进个人”、蚌埠青年“五四奖章”、蚌埠市“孤弃儿童福利事业爱心大使”等荣誉称号。

未来，冯伟将继续以向上向善为底色，以政协舞台为画笔，以踏实工作为线条，努力在平凡生活中勾勒出不凡画卷，为政协委员的使命担当注入鲜活而深刻的内涵，在蚌埠这片土地上书写着充满爱与希望的壮丽篇章。

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尤靖文) 12月25日下午，市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郭家满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改革精神和严的要求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强化问题导向，严守精文

简会“硬杠杠”，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深入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规范借调基层干部，推动基层减负增效赋能，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要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学习宣传，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跟踪问效，不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持续激发蚌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

会议汇报了全市基层减负工作总体情况，相关市直单位和部分县区作了发言。

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上中旬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授权主席会议决定)。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十五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2.听取和审议市政协十五届常务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3.大会发言；4.列席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

议开幕会，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大会选举；6.通报表彰(表彰2024年度市政协优秀提案、先进承办单位和先进个人)；7.审议通过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关于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8.审议通过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决议。

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 关于授权主席会议审议市政协十五届二十一次 常委会议未尽事宜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授权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未

主席会议审议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

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 关于同意吕家雨同志辞去十五届市政协 常委职务的决定

(2024年12月25日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鉴于年龄原因，同意吕家雨同志

辞去十五届市政协常委职务，并报政

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2月25日政协第十五届蚌埠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单标同志为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安祥仁同志为市政协文化文史和

学习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免去：
吕家雨同志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职务。

“农行杯”蚌埠市医保系统练兵比武(技能竞赛) 团体决赛第一阶段线上竞赛举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尤靖文)12月24日上午，“农行杯”蚌埠市医保系统练兵比武(技能竞赛)团体决赛第一阶段线上竞赛在市医疗保障局举行。

比赛现场，市医保中心、驻蚌医疗机构代表队、市属医疗机构代表队和县、区医保局共10支代表队40名参赛选手同台进行医保知识竞赛。测试内容紧密围绕医保工作实际，涵盖医保政策法规、经办业务、医保基金监管、医疗救助等多个领域，全面检验了参赛选手的业务知识水平。此次竞赛采用线上答题，各参赛队伍通过平板电脑登录答题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答题，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知识。

参赛人员纷纷表示，通过竞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医保系统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未来将更好地把学习内容和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能力紧密结合，从而更好地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推动蚌埠市医保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经过第一阶段紧张的比赛，市医保中心队暂居榜首。据了解，此次练兵比武(技能竞赛)团体决赛第一阶段线上竞赛的成绩，将被计入蚌埠市2024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医保系统练兵比武团体决赛现场赛总成绩。



竞赛现场，参赛选手正在答题。

(上接01版)加强综合运输协同衔接，强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与城市客运信息共享，畅通旅客出行“最先与最后一公里”。加强自驾车出行服务保障，落实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易拥堵路段疏堵保畅，强化新能源车充电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区、收费站服务能力。鼓励各单位结合落实带薪休假等制度，引导错峰出行。加强施工、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预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运营、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坚决整治事故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冬季取暖、烟花爆竹、春运交通、矿山、化工生产、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

合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火灾隐患，开展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深入摸排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加强跨年夜、除夕夜等重点时段的灯光秀、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提示，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和重点场所日常防护，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和应急准备。

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完善综合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强化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问题联治，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侵犯妇

女儿童权益、“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深挖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校园医院、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加强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加强正面引导，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七、倡导勤俭节约文明廉洁过节，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倡导勤俭节约，推进移风易俗，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明纪律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严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狠刹违规吃喝歪风，从纠正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借机敛财、公车私用等问题，时刻防范隐形变异问题，及时

通报曝光典型案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整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日过度包装等现象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搞文山会海、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求报材料、填表格，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现象。盯住趋利性执法问题，大力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现象。

八、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配齐配强值班力量，直接服务群众的单位要合理安排节日期间值班执勤，保证服务质量。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迅速响应、高效有序处置。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通讯员 殷路新 陈志强 摄

关于确定蚌埠市(市区)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训练路段的公告

为严格规范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以下简称“科目三”)训练，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参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相关配套规范标准，在市区确定13条路段为科目三训练路段。现通告如下：

一、训练路段

- 1.中粮大道(柳工大道—中环线)；
- 2.高铁东路(凤德路—学苑路)；
- 3.盛安路(双墩路—丰安路)；
- 4.明智路(解放路—延安路)；
- 5.航华路(明智路—姜桥路)；
- 6.延安路(明智路—姜桥路)；
- 7.曹王路(全段)；
- 8.世纪大道(曹王路—澠河路)；
- 9.九禾南路(全段)；
- 10.S101(S101K176+200米—S101K163公里+700米处)；

- 11.秦集路(东海大道—振禹路)；
 - 12.祥源路(秦集路—兴华路)；
 - 13.黄山大道(秦集路—天河路)。
- 二、训练时间
- 1.每日8:30—11:00;12:30—17:00;19:00—次日7:00;
 - 2.上述路段涉及科目三考试的路段，工作日7:00—19:00不得开展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适应性训练。
- 三、管理要求
- 1.市区各驾校须依法依规开展科目

- 三训练，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未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指定路线、时间开展训练以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予以处罚。
 - 2.机动车学习驾驶人训练路段其他车辆、行人可以通行。
 -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情况，公安交管部门可视情对训练车辆实施临时交通管制。
- 四、本通告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 蚌埠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2月25日

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禹会区滨河西片区(北片)13、14、18号和16、17号(新船塘)以及12号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被征收人刘太华(协议号：总-144)、孙树楼(协议号：总-149)、徐政君(协议号：总-171)、王百云(协议号：营业房18-001)、孟庆明(协议号12-0881)、朱寿南(协议号：12-0944)、邵宝昌(协议号：12-1303)，以上被征收人经多次通知均未办理相关手续。

请以上被征收人于2024年12月31日前到纬四街道办理安置结算手续(联系人：席玉六，联系电话：0552-4014404)，逾期将停止支付超期过渡费(停业损失费)。

蚌埠市禹会区纬四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6日